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etang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26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學簡章(隨文引入) (66388595_11532601700A0C_ATTCH13. pdf、
66388595_11532601700A0C_ATTCH12. 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15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（高職部）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。

（一）115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成績者。

（二）115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成績者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請至現就讀學校輔導

電子文
文騎

3

教育局 1150408



AEAA1153054380

處(室)報名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5時前公布。

五、錄取學生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名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六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湯珏卿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083。

（二）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賀信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3848622轉26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